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5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00 万KVAh工业电池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江森公司合资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铅矿探矿权的议案	20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7、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主 持 人：董事长 陈孟礼 先生

会议时间：20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二、 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 三、 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项目建设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江森公司合资项目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铅矿探矿权的议案》；
- 四、 大会议案表决
- 五、 表决结果统计
-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主持人宣布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原有《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按证监局要求增加内容如下：

1. 制定了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 明确了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3. 详细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4. 详细明确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5. 增加了涉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讯、管理、披露制度
6. 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此制度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其中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在原制度基础上增加第八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在原制度第十八条中增加“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3、在原制度基础上增加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阅。

附：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2007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公开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第七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第九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或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或董事会决议进行。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一）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编制；
- （二）总经理审议；
- （三）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制定使用计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如公司拟进行再融资，应遵循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公

司应在将有关再融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讨论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二）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必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决策时，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回避制度，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该关联交易。未能按要求进行披露，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推迟 6 个月以上，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 20%以上变化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预测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三)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 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 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 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规划发展部、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包括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应按规定及时公告, 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后，有关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必要资料最迟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登载提示性公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投资项目分项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专项报告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指定报刊上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上”、“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3 月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项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投资建设 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项目，此项目内容已经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当时暂定名称为 1000 万只电动车蓄电池项目，现根据项目需要，将此项目正式名称定为 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项目，项目建设方案内容不变。

现汇报如下，请各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998 年之前，我国 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不到 10 万辆。自 1998 年，电动自行车得到迅速发展，全国年产量约为 5.8 万辆，生产企业 16 家。此后，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迅猛，以年均 87% 的速度大跨步前进。2004 年全国的电动自行车的产量达到 675 万辆，产值达到 140 亿元人民币，2005 年电动自行车的产量达到 700 万辆，比 1998 年提高了 130 倍。在政策导向层面，已经从原来的约束转变为鼓励，电动自行车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春天。而作为电动自行车重要零部件的配套动力电源也必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抓住电动自行车配套动力电池市场旺销这一契机，迅速扩大风帆蓄电池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只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项目。

二、市场分析预测

此项目产品为电动自行车用动力型铅酸蓄电池，其具有技术成熟、

质量可靠、寿命长、成本低廉等优点，已经成为电动自行车配套使用电源的首选，其目标市场我国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发展紧密相关的。

未来中国电动自行车的市场前景诱人，据不完全统计，约有 20%-40% 的自行车用户有意换用电动自行车。我国目前自行车的总量约 5 亿辆，如果保守估计其中 10% 以电动自行车代替就是 5000 万辆，以平均每辆 2000 元的价格来计算，最保守的估计也是 1000 亿元的市场。乐观估计，从 2005 年以后的未来 5 年内，在没有政策风险的情况下，我国轻型电动车业将继续保持至少 15% 以上的增幅，到 2010 年可达 1000 亿元的市场。

随着我国电动自行车市场的不断发展，蓄电池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现一般每辆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是由三只小型蓄电池组合而成的，根据以上数据计算显示，2006 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7284 万只，2010 年将达到约 17484 万只。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中国轻工业协会—全国自行车工业信息中心。

综上市场分析，电动自行车电池市场前景广阔，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针对以上市场分析，我公司提出建设 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项目。

三、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厂址拟定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厂区内。本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厂房”和配套工程组成；其内部组成为分厂办公楼、生产车间、高低压配电室几部份组成，在车间中留出乙炔氧气汇流排间位置。

整个土建工程为新建并一次完工。

四、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总投资 277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683 万元，流动资金 2115 万元。项目建成，将形成 1000 万只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的年生产能力，参照目前的产品价格，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90000

万元，利润 9852 万元。

五、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预计 2007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项目拟两年建成，投产第一年生产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 80%，第三年达到 100%。生产期按 13 年计算，计算期为 15 年。目前项目处于项目备案阶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江森公司合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欲与美国江森公司合资，现将合资方案汇报如下，请各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合资概述：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与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森自控”）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由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共同设立一家合资经营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的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合称“区域”）进行汽车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备忘录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为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代码：JCI）依照香港法律组建和存续的独资子公司。

三、备忘录条款主要内容：

1. 结构

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就双方在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结构初步同意如下：

风帆股份应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权的 50%；

江森自控应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权的 50%。

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在拟订立的合资公司最初商务计划（“商务计划”）中进一步确定。

2. 初期投资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双方向合资公司出资的具体金额和形式通过制订商务计划来确定。

3. 经营范围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将在区域内主要从事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4. 商务计划

本备忘录签署后，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应开始为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制订商务计划，其中应包括当前及预测的市场信息、资本支出计划、资本结构及合资公司的形势预测。制订该计划的目的，是为双方提供对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作出的透彻分析，使双方能全面评价该项目将能否达到双方各自的财务及商业目标，以及订立双方愿意遵循的完成向合资公司出资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最迟于 2007 年 9 月 31 日完成制订商务计划的工作。

5. 董事会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应由六位董事组成，其中三（3）位由风帆股份委派，三（3）位由江森自控委派。占董事会多数的董事出席董事会才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方能做出决议的事项将由合资合同详细规定，其他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通

过。

6.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应确定各方调派到合资公司的人员及在合资公司期限内，双方派出的调派人员的职务。合资公司应每月向风帆股份、江森自控支付调派人员的工资和生活费用，此项安排的细节将包含在管理服务协议中，作为合资合同的附件。

7. 技术许可和技术协助

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同意，将（可能通过其关联企业）向合资公司披露并许可合资公司使用与产品生产有关的某些保密及专有资料和专有技术。技术许可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将由双方商定后在双方或其关联企业和合资公司签订的许可和技术协助协议中规定。许可和协助协议中应规定双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合资公司所需技术协助的条款。许可和协助文件中应规定合资公司向双方或其关联企业支付合理的技术许可的技术使用费和技术协助的补偿费。

8. 商标许可

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将为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向合资公司许可使用一些商标。商标许可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将由双方商定后在附在合资合同后的商标许可协议中规定。

9. 不竞争

双方同意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内，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区域内与合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10. 条件

本备忘录中所述双方的义务（除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外）完全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1) 双方制订出并接受商务计划；(2) 双方各自的董事会批准本项目；(3) 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其它有关第三方同意；和 (4) 有关合资公司最后协议的谈判及接受与本备忘录中所列条款或双方另行接受条件相一致。

11. 有效期间

本备忘录自本备忘录文首所书日期起，至合资公司成立为止有效，但是每一方均可在提前三十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备忘录。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06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该公司具备规定的审计资质，且地处北京市，与公司所在地临近。因此，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7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铅矿探矿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7 年 8 月 28 日，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华北地址勘察总院签定《探矿权转让合同》，合同总额为 6800 万元，公司向天津华北地址勘察总院购买位于河北省涞源县和涞水县境内的部分探矿权，此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风帆股份是以铅酸蓄电池作为经营主业的企业，铅是企业生产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当前，铅资源短缺现象的日益严重，已构成蓄电池企业原材料供给的瓶颈。把产业链向上延伸到铅行业领域，更有利于风帆未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风帆在今后的发展中，必须要依托铅市场走资源化企业发展之路，因此公司拟购买河北省涞源县镰巴岭铅锌矿矿产部分探矿权。

涞源县镰巴岭铅锌矿资源概况如下：

（一）地理位置

位于涞源和涞水县境内的红岭子、东团堡两个探矿权全部及《河北省涞水县南款金矿区金银矿普查》探矿权的一部分

1、《河北省涞源县东团堡银金矿普查》

位于河北省涞源县东团堡乡，勘查登记区块段编号：J50E003004。勘查区范围：西起东团堡村西北的西梁子北坡，东至连巴岭村西南的巴王尖、铜红峪梁附近，南到红花峪村南的南梁一带，探矿权面积：10.76 平方千米。

工作区距涞源县城北东 38° 方向，直线距离 31km。国道 112 线自其西侧通过，112 线 290 km 处的上庄村与本区有山间简易公路相通。京（北京）～原（太原）铁路自县城通过。交通便利。

2、《河北省涞源县红岭子一带（金银）多金属矿普查》

位于河北省涞源县东团堡乡箭杆河村。勘查范围坐标：东经：114° 57′ 00″ —114° 58′ 45″ 北纬：39° 34′ 30″ —39° 37′ 00″，探矿权面积：11.6 平方千米。

3、《河北省涞水县南款金矿区金银矿普查》

位于河北省涞水县其中口乡南款——安妥岭一带，西起黄花滩东至安妥岭，南起流水西沟，北到小树台，东西长 9 公里，南北宽 2—4 公里，勘查工作区涉及图幅号为 J50E003005。勘查范围坐标：东经：115° 00′ 00″ —115° 06′ 15″ 北纬：39° 32′ 30″ —39° 34′ 45″，探矿权面积：13.72 平方千米。

（二）资源可利用量及不确定性

基于目前的粗勘，初步估计以上探矿权面积内蕴含的资源储量为：黄金：10.2 吨；白银：1550 吨；铅加锌：87 万吨，实际资源储量要经过一至二年的详勘后才能确定，同时按照矿产勘探的一般经验，此探矿权的实际经济可采储量可能远低于粗勘的资源储量。

（三）风险及不确定性提示

1. 地质矿产勘查受找矿理论、技术方法和勘查手段局限性的制约，对矿产资源地下赋存状态、矿产储量及品位等情况可能认识不足，存在找不到矿或经过勘查后矿体的空间连续性、矿石组份、矿石品位、资源储量、采选条件等劣于预期，工业价值低于预期的风险。

2. 因为存在多项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政策、市场、环保、安全、技术等方面，因此该项目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3. 实际开采受地形环境、开采位置、矿石品位等影响会造成风险。

4. 公司首次进入矿产业，面临经营管理能力较弱、管理经验不足的经营风险，且开采、建厂投产还需一定周期，期间不能产生经济效益。

5. 公司需投入巨大物力、人力、财力成本进行项目建设。
 6. 铅锌等矿石的价格具有周期波动性，具有一定风险。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